

汕尾市公安局防暴装甲车采购项目
(防暴装甲车 2 辆及配套设备)

需
求
书

汕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采购需求材料
审核专用章

汕尾市公安局
2020年 04 月 05 日

汕尾市公安局防暴装甲车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一、采购项目名称

汕尾市公安局防暴装甲车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类别

部门集中类：(A02030709 警车)

三、采购项目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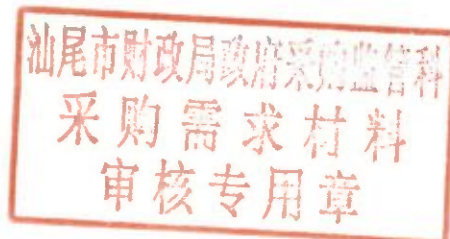
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4,182,600.00 元），其中防暴装甲车 2 辆为人民币 2984600 元，配套设备 2 辆为人民币 1198000 元

四、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具有制造、销售特种车及零部件经营范围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需求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防暴车采用军用越野底盘技术加全防弹车体制造，整车造型独特大气、外形粗犷威猛、威慑力强；该车采用四轮全驱，优越的动力性、操纵性、机动能力、环境适应能力能够在维持社会治安、反恐防暴、平息骚乱、武装警卫等领域发挥

重要作用。

1、防暴车预算金额及参数功能要求

1.1 防暴车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984600 元（149.23 万元/辆，需求数量：2 辆）

2.1 要求：

★2.1.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车型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或者承诺交车时提供投标车型产品公告目录并保证能够上户；投标人提供的防暴车底盘必须为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2.1.2 整车的运行安全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标《机动车辆安全运行条件》（GB7258），《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等国家汽车相关法规；

★2.1.3 整车排放标准：GB17691-2005 国 V。

▲2.1.4 整车六面防弹，四周防弹级别 B6，车顶和车底

▲2.1.5 防弹玻璃透光度满足要求，70%以上；

2.1.6 采用四轮全驱，动力性、操纵性、机动能力、环境适应能力强；

2.1.7 采用进口自动档变速器，AT 自动式，电控操纵；

2.1.8 加装集中润滑系统，用于底盘各润滑点自动加注润滑脂；

2.1.9 布置紧凑合理、维修方便、宽敞明亮、装饰简洁明快、驾乘舒适；

2.1.10 装备大功率空调满足车内全体人员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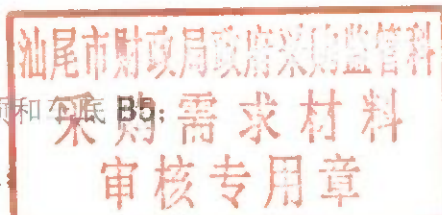
2.1.11 全车设置五道门，驾驶员侧前门、右侧中门和尾门，每道门的宽度都在 700mm 以上，保证乘员迅速上下车；整车侧面和后部一共设置 9 个射击孔及观察窗，为车内人员提供主动还击能力；

2.1.12 车内设置四个单座（含驾驶员、副驾驶员），后部设置两长排沙发座椅面对面乘坐；

2.1.13 车顶设置两道逃生天窗，保证出现意外时，车内人员能够迅速通过天窗逃离。（选装驻车顶置空调时，该天窗取消）；

▲2.1.14 监控系统：整车外部不低于六个监控摄像头，前部、后部各一个，左右两侧各两个，保证外部全面覆盖；车尾设置可升降、360° 旋转云台、摄像机、滴灯，保证车辆四周无盲区监控并记录；

2.1.15 车顶中部安装旋转塔，必要时可作为逃生用；旋转塔下方安装电动升降平台；



2.1.16 各车门开启灵活便捷、密封良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2.1 动力性参数：

最高车速： ≥ 100 Km/h

加速时间（0-60KM/h）： ≤ 24 S

制动距离（初速度 30KM/h）： ≤ 8 M

★最大功率 kw/r/min ： ≥ 155 KW

最大扭矩 Nm/ r/min ： ≥ 750 N · M

★排量： ≤ 5.9 L

百公里油耗： ≤ 25 L（L/100km）

驻车制动坡度： $\geq 40\%$

燃油箱容积： ≥ 200 L

驱动型式： 4×4

燃油种类为柴油

2.2.2 尺寸参数：

★总长： ≥ 6500 mm

总宽： ≤ 2450 mm

总高： ≤ 3100 mm

车辆内空高度： ≥ 1300 mm

2.2.3 质量参数：

最大允许总质量： ≥ 9000 kg

2.2.4 通过性参数：

最大涉水深度 ≥ 0.9 m；

接近角/离去角 $\geq 28^\circ / 28^\circ$ ；

最小转弯直径 ≤ 15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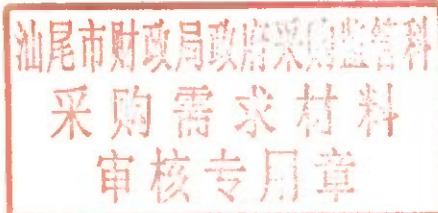
最小离地间隙 ≥ 375 mm

越垂直障碍高 ≥ 500 mm

越水平壕沟宽 ≥ 600 mm

2.2.5 乘员：

乘员人数 ≥ 9 人（含主副驾驶员）



2.2.6 制动系统：三套独立的制动

行车制动：四轮双回路气制动、鼓式制动器

驻车制动：蓄能弹簧制动

辅助制动：排气制动

2.2.7 悬架：

钢板弹簧型式，采用少片簧

2.2.8 转向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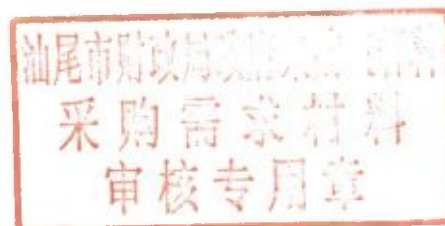
液压动力转向

2.2.9 其他：

噪声 $\leq 90\text{db}$

环境温度 $-3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海拔高度 $\geq 3000\tex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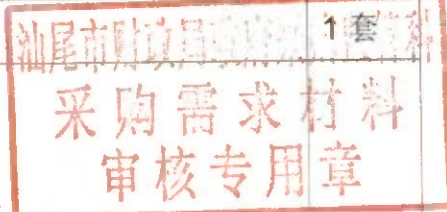
2.防暴车预算金额及参数配置及产品介绍

2.1、配套设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98000 元。

2.2、参数配置及产品介绍

配套设备采购预算：59.9 万元/辆，需求数量：2 辆			
序号	配置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底盘	军用越野车型底盘 4×4、国 V（柴油）	1 台
2	六面防弹车体	可抵御 AK47 枪使用 7.62mm 钢芯弹	1 套
3	全车防弹玻璃	与车身防弹级别相当，2 块前档，9 块观察窗	1 套
4	空调系统	制冷量 10000 大卡的大功率空调	1 套
5	暖风系统	采用发动机循环水制热	1 套
6	动力舱自动灭火装置	温度过高或着火情况下可自行灭火	1 套
7	车载云台（含滴灯、摄像机）	可升降、360° 旋转监控摄像，1010P 摄像机	1 套
8	旋转枪塔	可 360° 手动自由旋转，实现全方向射击	1 套
9	升降平台	用于人员上旋转枪塔电动升降；升高 250mm，举升重量 150kg，台面 400*400mm。	1 套

10	频闪警灯	LED 频闪灯, 红 4、蓝 2, 共 6 个, 位于车顶两侧	1 套
11	大功率喊话器	200W 大功率警用喊话器	1 套
12	车载常规电台	350M 电台	1 套
13	射击孔	全车配置 9 个射击孔 (对应观察窗)	1 套
14	座椅	主副驾驶各 1 个, 中门左右各 1 单人座, 后部长排座椅	1 套
15	乘员舱手提式灭火器	两个手提干粉灭火器保障车内安全	1 套
16	倒车后视	保证倒车过程中驾驶员对后部的观察	1 套
17	电动绞盘	车辆前部安装电动自救绞盘, 实现车辆自救; 绞盘牵引力 6 吨以上, 采用线控操纵。	1 套
18	全场景监控系统	全车 6 个摄像头, 实施实时监控摄录; 摄像头采用高清 (200 万像素) 偏心半球网络摄像机;	1 套
19	爆胎应急装置	5 个/台车	1 套
20	监控传输系统	设备类型: 数字 图像压缩: H.264 视频输入: 8*1080P 硬盘: 最大 2 个 2T 硬盘 SD 卡: 最大 1 张 256G 输入设备: 支持鼠标、遥控器、控制键盘操作 系统资源: 支持多工操作, 可同时 多路录像、同时录像回 放、同时网络操作 音频压缩: 支持 G711A 视频输出: 支持 1 路 PAL/NT SC, 航空接口 (1.0VP-P, 75Ω) 复合视频信号输出 1 路 VGA 输出 1 路 HD MI 输出 支持 TV/ VGA 视频同时输出 画面分割: 支持 1/4/8/9/ 16 画面 视频标准: 支持 PAL 制/NTS C 制 图像分辨率: 1080P/720P /4CIF 图像画质: 支持图像画质 6 档可调 画面信息: 支持画面显示通道信息、时间信息、GPS 信 息、车牌信息 音频输入: 1 路语音对讲 音频输出: 1 路语音对讲 扩展硬盘盒: 支持扩展硬盘盒 固态硬盘: 支持固态硬盘	1 套



录像模式：支持支持手动录像/ 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

记录时间：1 分钟~120 分钟可 设置（默认为 60 分钟）

监视轮巡：支持报警、动态监测及 定时自动控制等监视轮 训功能

音频输入输出功能：支持 TV/VGA 视频 同时输出

图像分辨：支持实时监视 1080 P/720P/4CIF 支持录像回放 10 80P/720P/4 CIF 支持双码流功 能，辅码流分辨率 4 CIF/CIF

语音对讲：支持语音对讲，1 路有 源 MIC 输入，1 路 L ine out 输出

录像循环方式：支持硬盘循环覆盖录像

录像查询：支持根据时间、类型、 通道号查询录像

回放模式：支持多种慢放速率，多 种快放速率，手动单帧 播放、倒放等模式

文件多种切换方式：支持可切换到正在播放的上一个文件或下一个 文件或文件列表任意的 文件 支持切换到当前 播放通道同一时刻的其 他任意通道的文件（如 存在文件） 支持文件 的连续播放，一个文件 放完后，继续播放同一 个通道的下一个文件

多路回放：支持 1、4 路同时回放

备份方式：支持普通硬盘保存备份 支持外接 USB2.0 存储设备（如普通 U 盘、移动硬盘）支持 USB 型刻录光驱（可 扩展） 支持网络下载 保存

网络控制：支持远程访问前端通道 监控画面支持通过网 络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 访问、设置系统参数 支持通过客户端或浏览 器网络升级程序，实现 远程维护 支持通过网 络查看外部报警、视频 丢失等报警信息 支持 网络远程控制 支持录 像文件下载存储及录像回放 支持网络方式报 警输入、输出 支持语音对讲 支持自动选择 网络 支持配置网络类型和参数 支持网络信 号强度显示

视频丢失：支持外部报警输出或弹 出屏幕提示 报警响应 时间≤5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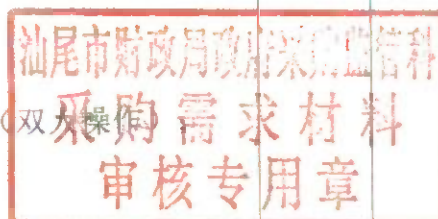
外部报警：支持联动录像，或在设 置的时间段内联动外部 报警或弹出屏幕提示

手动报警控制：支持使能或禁止某个报 警输入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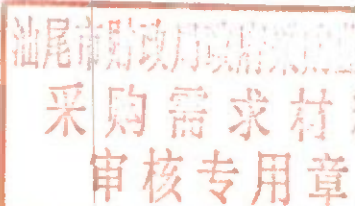
报警输出：3 路报警输出，其中 1 路是开关输

汕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采购需求材料
审核专用章

		出, 1路是 可控的 12V 电源输出 报警输入: 支持 8 路报警输入, 报 警输入电 压范围是 8V -25V 报警继电器: 30VDC1A, 12 5VAC3A 联动输 出 USB 接口: 2 个 USB 3.0 接 口 网络接口: RJ45 10M/1 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VGA: 标配 SD 卡插槽: 标配 RS485: 云台控制接口, 支持多 种协议 RS232: 2 个 RS232 串口 硬盘信息: 硬盘使用状况等相关信 息显示 码流统计: 每个通道的码流统计, 波形显示 日志查找: 显示系统日志, 可达 1 024 条, 并 支持按时 间和类型的查找日志信息 系统版本: 显示录像通道数, 报警 输入输出 通道数, 系统 版本号, 发布日期等 电源: DC6V-DC36V 自适应 功耗: 12W 使用温度: 支持在温度范围为-2 0℃~+55℃的 环境 下工作 使用湿度: 支持在湿度范围为 10 %~95%的 环境 下工 作 大气压支持在气压范围为 86 kPa~106kPa 的环境下工作:	
21	驻车顶置空调 (220V)	实现停车插接市电使用空调	1 套
22	六旋翼无人机	无人机重量≤7000g; 最大任务载重≥10kg; 轴距≥1600mm; 无人机展开时间≤1.5 分钟 (双 人操作) 最大起飞重量≥25kg; ★最大续航时间≥62min; 最大续航里程≥20Km; 最大平飞速度≥70km/h; 最大爬升率≥4.0m/s; 飞行模式: 手动、定高、定点、自动 自动规划航线: 支持, 可通过控制站在地图上 设置编辑或更改航点信息与航线, 并实现显 示、预设多条任务航线等任务规划功能; 标准飞行工况下, 无人机的实际使用高度应≥ 500m; 标准飞行工况下, 控制站对无人机的有效测控 距离应≥9Km; 须提供省部级以上检测机构出	1 套



		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中标后原件备查），并指明对应技术指标的测试项； 返航模式：失控返航、一键返航、低电量返航； 遇到突发情况时，无人机应能选择自主原路返航、自主直线返航、自主爬升返航、迫降等安全策略，优先级应可编辑； 任务载荷功能：无人机应能同时支持挂载三个载荷，任务载荷应包括侦察、通讯、运输、投送、环境探测、搜排爆等类，具备符合无人机系统执行相关警用任务的机械接口及电器接口； 悬停精度：在标准飞行工况下，无人机悬停位置与悬停初始位置水平误差应$\leq 1.5m$； 防雨等级：中雨 工作温度范围：$-25^{\circ}C \sim +55^{\circ}C$ 包含：锂离子聚合物电池/22000mA 两组，无人机 AOPA 考证两人，管理软件，无人机机身险及第三责任险，光学变焦云台，喊话器，投掷器，高清机载发射设备，便携式地面站。	
23	声波驱散器	实现定向驱离聚集人群	1 套
24	单兵图传	4G 手持单兵 4G 手提箱设备 集成高清视频无线网络实时上传、本地存储、集群语音、可视对讲功能为一体，辅助以北斗/GPS 双模定位，重力加速度传感，指纹采集识别，蓝牙传输等功能模块，配备外接小型高清摄像头和耳机，广泛应用于现场取证、远程指挥、远程会商、应急抢险调度等场合。 性能参数 外观尺寸：长*宽*厚：153 mm *77 mm *35 mm（加上腰夹厚 52 mm） 显示屏：4 寸，电容屏，触摸屏；高亮度 420 流明 操作系统：内核为安卓 4.4 CPU 内存：4 核 1.8GHz/2GB 外置视频：Mini-HDMI 接口；外置小型高清摄像机标配；用可接 DV-HDMI 输出 内置视频：800 万内置摄像头 视频编码：H.264 编码/H.265 解码； 外置：编码 1080P/抓图 1080P； 内置：编码 1080P/抓图 800 万（3264*2448 像素）； 存储：TF 卡存储；支持 64GB	1 套



		4G 网络： 双卡；支持 3 运营商 7 种网络制式；频段全覆盖 WIFI 网络： 兼容 2.4G 和 5.8G 蓝牙： 支持 4.1 版本；对接蓝牙耳机用于音频通话 音频： 3 组双向通道；3 选 1 使用；优先级：蓝牙>mic 插口>内置 定位系统： GPS/北斗混模；可切换 传感器： 内置重力传感器；内置震动模块。	
25	催泪弹发射器	管催泪发射器	1 套
26	车载吊屏	17 寸车载吊屏（含电视接收器）	1 套

注：1、带“▲”号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带“★”号标注的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如不满足“★”号要求则导致无效投标。

2、以下条款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公告，均须提供其生产厂商或总代理商出具的允许使用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七、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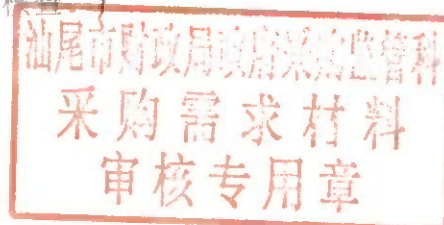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4,182,6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 2、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严格按照所采购项目报价，漏报或高于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中标人投标单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如总价与单价总计不一致，以单价总计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投标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被视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其中包括安装、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交货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交货。
- 2、交货地点：投标人需交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时间、地点交货。

（三）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1、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及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2、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质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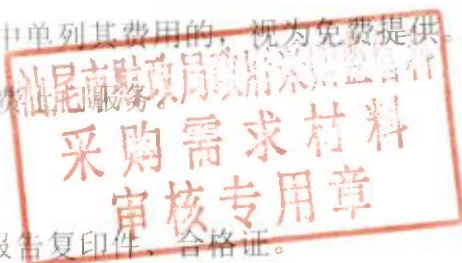
-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合同签订后原厂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成交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必须根据汽车生产厂家规定，对相应质保期内的零配件，出现非人为故障的，负责免费维护及更换零配件；
- 3、说明书为中文说明书（要详细描叙装备的结构、原理、功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维护保养方法以及常见故障排除）；
- 4、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从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

（五）验收：

- 1、交货验收时应提供相应有效时间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合格证。
- 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 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项目预付款（交货并验收合格后抵作货款）；
- 2、质量担保金：车辆（含设备）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委托银行向采购方开具的质量保函或委托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函作为质量担保金，质量担保金为合同总金额 5%，该质量保函在车辆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 3、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函后，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70% 支付项目余款给中标供应商。



（七）售后服务：

- 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技术咨询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接报障电话后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8 小时内响应，到场时间 8 小时，修复时限 48 小时。
- 2、在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中标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整体更换，已保证采购人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采购人使用的头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整体更换。
- 3、培训：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培训 2 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八）项目其他要求：

- 1、不得使用库存车辆进行改装（出厂日期距合同签订日期超过 180 天为库存车辆）。
- 2、整车性能符合国家汽车行业标准要求；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办理上牌入户手续，所投标供应商应承诺所投标车辆必须能在当地车管所办理上牌(含警牌)、入户等相关手续。

